

# 重庆工程学院文件

渝工程院教〔2023〕97号

## 重庆工程学院 关于公布校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重庆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工程院教〔2023〕20号）精神，经各单位推荐，学校组织评审，批准立项软件公共技术教研室等10个校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现予以公布（具体名单详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在教育教学、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教研教改活动等方面的作用。

核心作用，汇集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我校教学内涵式发展，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二、学校提供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经费 0.5 万元，建设周期为 1 年。教务处将按照《重庆工程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渝工程院教〔2023〕20 号），每学期对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定为优秀的示范教学组织，优先推荐参加重庆市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典型案例评选。教务处对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的考核情况纳入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并依据相关制度执行。

三、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立项项目需填写《重庆工程学院校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2），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三份交教务处。

附件：1.校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立项名单

2.重庆工程学院校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项目任务书

重庆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